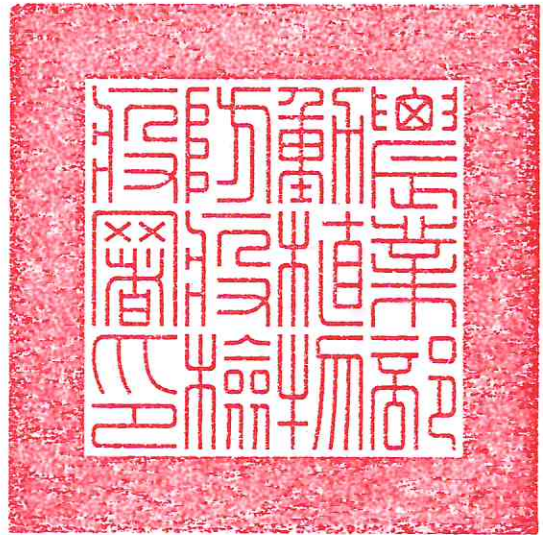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41844497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桃園分署114年8月19日防檢桃動字第1141967660號通知盧千滬陳述意見書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盧千滬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221688\*\*\*）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依法通知陳述意見，經查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應送達陳述意見書函正本暫由本署桃園分署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往領取（地址：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5號 電話：03-3982663）。

代理署長 **杜麗華**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